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或条件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3、在审阅相关候选人的声明、履历等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我们一致同意吴道洪先生、金健先生、高章俊先生、XUEJIE QIAN先生、席存军先生、刘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一致同意王天义先生、李德峰先生、汪月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事项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是依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并经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托管暨关联交易事项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和改善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常 清_____

宋 常_____

李永军_____

2015年7月23日